「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區段徵收土 第二條 地,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 地,打 項第五款規定得予標售、標租 項第三 或設定地上權之可供建築土 或設 地。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區段徵收土 地,指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 項第五款規定得予標售、標租 或設定地上權之可供建築土 地。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 區段徵收土地採行標售等 選擇 地上權方式之管 理機 起 上權 方式之管 理機 超 上 地 之 管 理機 關 下 的 不 可 多 與 不 的 多 與 的 , 的 多 與 的 事 業 的 不 所 核 嚴 獨 本 所 核 定 的 不 所 核 是 被 最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簽 報 本 所 核 定 。

按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區段 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 理後,除依第四十三條規定 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四十三 條之一規定配售外,其處理 方式如下: ……五、其餘可 供建築土地,得予標售、標 租或設定地上權。」及同條 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五 款土地之標售、標租及設定 地上權辦法,由各級主管機 關定之。」

二、依前開條例規定訂定之中央 及各直轄市(含本市)區段

方式辦理。 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 上權辦法,均規定標售、標 租及設定地上權以公開招標 方式辦理,惟內政部一一四 年七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一 一四〇二六四四六六號函說 明二略以,本府如考量有專 案設定地上權予特定對象使 用必要,得於本府所定之 「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 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訂 定相關規定後辦理,爰修正 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於引 進民間投資或參與公共建設 需要時,增訂得以專案設定

地上權予特定對象之方式為

之,以提升本市區段徵收土

第三條 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 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 為之。

公開招標公告得依標售、 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不 同, 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
-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 制。
- 四、土地開發建設期限。
- 五、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限。
- 六、投標資格。
- 七、受理投標期間。
- 八、標售、標租底價或地上權 權利金底價及地租。
- 九、押標金金額。

管理機關辦理本市區段 第三條 管理機關辦理本市區段 徵收土地之標售、標租或設定 地上權時,應以公開招標方式 為之。依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辦理設定地上權者,並應於公 開招標公告前辦理招標文件之 公開閱覽及徵詢意見。

> 公開招標公告得依標售、 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之不 同, 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
- 三、土地使用分區及其使用管 制。

四、土地開發建設期限。

五、租賃或設定地上權期限。

六、投標資格。

七、受理投標期間。

地多元運用彈性,以符政策 需求。

依本辦法一一()年八月十七 日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 項但書說明略以,區段徵收 土地為配合本府引進民間投 資或參與公共建設,選擇以 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者,由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 於政策需要(如配合住宅政 策提供興建社會住宅量體、 配合長照或衛福政策提供社 會福利設施或配合產業發展 政策之推動等)。鑑於上述 案件類型均屬本府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業務範疇,為確 保該等設定地上權案件之規

- 十、領取投標須知、標單之時間及地點。
- 十一、投標應備書件。
- 十二、開標時間及場所。
- 十三、價款、租金、租賃擔保 金、地上權權利金、地 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

十四、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 十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於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管理機關網站公告或刊登新聞紙。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設定地 上權,應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採公開招標方式者,應於 招標公告前辦理招標文件 八、標售、標租底價或地上權 權利金底價及地租。

九、押標金金額。

十、領取投標須知、標單之時 間及地點。

十一、投標應備書件。

十二、開標時間及場所。

十三、價款、租金、租賃擔保 金、地上權權利金、地 租之繳交期限及方式。

十四、土地點交方式及期限。 十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 四日,除於本府及土地所在地 之區公所公告欄或土地所在地 之公共場所公告外,並應於臺二、 北市政府地政局及管理機關網 站公告或刊登新聞紙。

劃與本府整體政策發展方向 相符,以提升行政推動效能 與執行精準度,爰增訂修正 條文第四項,明定依修正條 文第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設 定地上權,由本府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依其辦理方式之 不同而有相對應之規定,以 明確區分採公開招標或專案 設定地上權予特定對象之規 範內容,並將現行條文第一 項但書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四項第一款合併規範。

、另為兼顧本府政策目的與外部審議機制之衡平,參考行政院九十七年四月十日院臺內字第0九七00一二二八

之公開閱覽及徵詢意見, 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二、採專案設定地上權予特定 對象方式者,應擬具計畫 書提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 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後,報 經本府核定。

五號函略以,土地徵收條例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專 案讓售土地,由內政部提送 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 議通過後再核定之作業流 程,以及參照財政部國有財 產署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 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三 點第三款規定,得由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施政需 要、業務推動及公共利益, 認定有專案提供設定地上權 予特定對象使用必要之相關 規範,於修正條文第四項第 二款增訂區段徵收土地採專 案設定地上權予特定對象之 案件,應由本府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擬具計畫書(其內 容包含但不限於地上權設定 期間、地租及權利金等)提 請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 委員會審議後,報經本府核 定。

繳清應繳金額或簽訂契約者, 除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 由,經本府准其展延期限者 外,視為拋棄得標權利,其已 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本府 並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

特定對象未於規定期限內 簽訂契約者,除因不可歸責於 特定對象之事由,經本府准其 展延期限者外,視為拋棄簽約 並得通知候補得標人遞補之。作文字修正。

前項情形無候補得標人 時,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 價取得得標權,並限期繳納應 繳納之金額;次高價投標人不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第九條 得標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但書 繳清應繳金額或簽訂契約者, 增訂專案設定地上權予特定對象 除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之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關 由,經本府准其展延期限者於特定對象之契約簽訂時程相關 外,視為拋棄得標權利,其已規範,以資明確。另現行條文第 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本府二項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三項並酌

權利。

第一項情形無候補得標人 時,由次高價投標人照最高標 價取得得標權,並限期繳納應 繳納之金額;次高價投標人不 同意依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 逾期未表示同意時,由本府重 新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 地上權。

同意依最高標價取得得標權或 逾期未表示同意時,由本府重 新公告辦理標售、標租或設定 地上權。

得標後三十日內,應與本府簽 訂設定地上權契約。特定對象 於收受本府通知後三十日內, 亦同。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 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訂設定地上權契約。

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應載明 下列事項:

- 一、雙方當事人。
-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
-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四、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

第十六條 設定地上權得標人於 第十六條 設定地上權得標人應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但書 於得標後三十日內,與本府簽增訂專案設定地上權予特定對象 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以資明 確。

- 二、土地標示及面積。
- 三、地上權存續期間。
- 四、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 預告登記。
- 五、土地用途及使用限制。
- 六、土地、地上物出租及出借 之限制。
- 七、地上權移轉、信託及設定 他項權利之限制。
- 八、地上權權利金金額、繳款 方式及期限。
- 九、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 限。
- 十、地租調整方式。
- 十一、稅捐及規費負擔。
- 十二、得終止契約之事由。
- 十三、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

預告登記。

- 五、土地用途及使用限制。
- 六、土地、地上物出租及出借 之限制。
- 七、地上權移轉、信託及設定 他項權利之限制。
- 八、地上權權利金金額、繳款 方式及期限。
- 九、地租金額、繳款方式及期 限。
- 十、地租調整方式。
- 十一、稅捐及規費負擔。
- 十二、得終止契約之事由。
- 十三、地上權消滅後,土地返 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
- 十四、違約事項及罰則。
- 十五、履約保證金。
- 十六、特約事項。

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面積, 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 還及地上物處理方式。

十四、違約事項及罰則。

十五、履約保證金。

十六、特約事項。

設定地上權之土地面積, 應以土地登記簿記載之面積為 準。

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後, 由得標人或特定對象會同本府 申請地上權設定登記;地上權 設定登記後,管理機關應以現 況辦理點交,製作點交紀錄 得標人或特定對象要求鑑界 者,管理機關應會同辦理。

地上權設定登記及鑑界所 需費用,由得標人<u>或特定對象</u> 負擔。 準。

設定地上權契約簽訂後, 由得標人會同本府申請地上權 設定登記;地上權設定登記 後,管理機關應以現況辦理點 交,製作點交紀錄。得標人要 求鑑界者,管理機關應會同辦 理。

地上權設定登記及鑑界所 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